

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校規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- 一、落實校規法治精神，符應學生心智發展，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。
- 二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個別差異，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。

第二條 作息正常有序

- 一、依學校規定時間上、放學，不遲到早退。
- 二、依作息時間上、下課及從事各項活動。

第三條 服裝整潔端莊

- 一、依學校或班級規定穿著服裝，穿著便服以整齊清潔之合宜服裝為原則，並別上名牌。
- 二、非因腳傷或其他特殊原因，不可穿著拖鞋到校。

第四條 留心交通安全

- 一、上、放學依規定排路隊及接送，不得有脫隊、奔跑之行為。
- 二、上、放學通過大馬路應從導護崗哨、紅綠燈處、行人穿越道、及陸橋通過為原則。
- 三、未經申請核可，不得擅自騎乘腳踏車上、放學。

第五條 愛護公物

- 一、不得擅自進入專用、專科教室及自行取用公物。
- 二、不破壞公物，毀損公物應原價賠償。

第六條 禮貌週到

- 一、在校園內遇見師長、志工或外賓微笑問好。
- 二、尊敬師長，並友愛同學。
- 三、輕聲細語，不喧嘩。

第七條 注重校園安全

- 一、遵守運動、遊戲、各項活動安全規定及活動守則。
- 二、不在危險場所逗留、嬉戲。
- 三、不聚眾、唆使或以言語、肢體等行為恐嚇、勒索、辱罵、嘲笑同學。
- 四、不打架滋事，不作弄同學或師長。
- 五、非教師帶隊授課，不得在教室區（含教室、廁所、走廊、樓梯、川堂等教室主體建築內）奔跑、遊玩及從事體育活動。
- 六、不得攜帶危險物品到學校。

第八條 維護校園清潔

- 一、不邊走邊吃東西，不任意丟棄垃圾，並確實進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。
- 二、校內禁止嚼食口香糖。

第九條 其它

- 一、不偷竊、不說謊。
- 二、用心上課，不影響上課秩序。
- 三、依規定辦理請假，不無故曠課。
- 四、不得前往危險水域戲水

第十條 獎懲

- 一、結合本校榮譽制度及各班生活公約獎懲。
- 二、依照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暨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執行。
- 三、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實施原則及目的，由學校相關人員合宜處置。

第十一條 校規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